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2940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4年10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4年9月4日台內國字第114081205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區區公所及西屯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北區區公所及西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）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主要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1/3000）各1份。

（二）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。（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）

市長 盧秀燕